

证券代码：872871

证券简称：格特隆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深圳市格特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申报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格特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9日出具（2020）粤03破申637号《民事裁定书》，受理深圳市联合创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对深圳市格特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8日出具（2020）粤03破739号《通知书》，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格特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现管理人启动了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3月8日前，具体的债权申报内容如下：

你单位应在2021年3月8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2230号新能源大厦A座11楼E13室；联系人：徐律师；联系电话：0755-83516479）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未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因疫情防控需要，经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原定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方式召开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改为网络会议形式。网络会议的召开方式由管理人另行通知。

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特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8 日